（上接 154 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遴选、审核后，董事会同意提名夏建波先生、郑文军先生、谢首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任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审议结果如下：

26.01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夏建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6.0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郑文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6.0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谢首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包晓军全权代表公司签署、办理招投标项目相关文件及事项）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更好把握市场机遇，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授权董事长包晓军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参与招投标项目的投标 / 谈判响应，签署投标文件、合同等投标相关文件、办理投标相关事项。授权参与的招投标项目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拟参与的全部招投标项目，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长期有效。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包晓军先生在上述授权范围及授权期限内，有权转授权公司员工代表公司参与招投标项目的投标 / 谈判响应，签署投标文件、合同等投标相关文件、办理投标相关事项。

董事长及其相关人员签署相关文件须及时向董事会报备，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4）。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2026-027

#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 | |
|---|---|
| 投资金额 | 不超过 18 亿元 |
| 投资种类 |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将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从而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五）投资期限

上述资金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2026-022

#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现将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做出的《关于同意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26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866.68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6.68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80,496.62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5,081.0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5,415.56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68,615.56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40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98,411.80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6,932.96 万元，2025 年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80,496.62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6,115.7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 序号 | 金额 |
|---|---|---|---|
| 募集资金净额 | | A | 165,415.56 |
|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B1 | 29,779.07 |
| | 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净额 | B2 | 5,471.61 |
| | 垫付的利息 | B3 | 629.00 |
| |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B4 | 17,153.89 |
| 本期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C1 | 34,324.96 |
| | 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净额 | C2 | 3,640.40 |
| | 收到垫付的利息 | C3 | 791.55 |
| | 垫付的利息 | C4 | 162.54 |
| |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C5 | 17,153.89 |
|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D1=B1+C1 | 64,104.02 |
| | 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净额 | D2=B2+C2 | 9,112.01 |
| | 收到垫付的利息 | D3=B3+C4-C3 | 0 |
| |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D4=B4+C5 | 34,307.78 |
| 应结余募集资金 | | E=A-D1+D2-D3-D4 | 76,115.76 |
|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 | F | 76,115.76 |
| 差异 | | G=E-F | 0 |

注 1：垫付的利息是指受让大额存单预付的对应利息；收到垫付的利息是指转让大额存单收回前期预付的利息。

注 2：上述表格数据如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1 号）。公司、保荐人及商业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开立 4 个募集资金专户、5 个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开户银行 |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备注 |
|---|---|---|---|---|
| 1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 95508806514312008 00 | 12,314,795.27 | 募集资金专户 |
| 2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 95508806514312009 00 | 19,316,749.89 | 募集资金专户 |
| 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 727676781913 | 5,890,820.69 | 募集资金专户 |
| 4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 8110901012001567931 | 35,269.30 | 募集资金专户 |
| 5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梅华路支行 | 95508809000001898913 | 723,600,000.00 |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户 |
| 6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新支行 | 8085100000004657 | 0 |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户 |
| 7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新支行 | 399060100100090622 | 0 |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户 |
| 8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 | 19640078801500000609 | 0 |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户 |
| 9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 15864589150082 | 0 |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户 |
| 合计 | | | 761,157,635.15 | - |

三、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93.21 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7-473 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且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4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来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础上增加 6 亿元额度，即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闭环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72,360.00 万元。本报告期末，公司已购买且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银行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起息日期 | 到期日期 | 认购金额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广发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5/12/5 | 2026/1/15 | 6,860.00 | 2.1% |
| 广发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5/12/12 | 2026/1/22 | 19,500.00 | 2.1% |
| 广发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5/12/19 | 2026/4/16 | 5,000.00 | 2.1% |
| 广发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5/12/23 | 2026/4/16 | 41,000.00 | 2.2% |
| 合计 | | | | | 72,360.00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7,153.89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5.0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7,153.89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5.0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使用了 34,307.78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结构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在维持“全极化有源相控阵雷达研发创新中心及产业化项目”总项目投资总金额不变的前提下，在其子项目“全极化有源相控阵雷达产业化项目”、“雷达研发创新中心项目”之间调整投资结构，即子项目“全极化有源相控阵雷达产业化项目” 使用募集资金部分的投资金额由人民币 57,188.06 万元调整为 43,688.06 万元；子项目“雷达研发创新中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部分的投资金额由人民币 27,611.94 万元调整为 41,111.94 万元。

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符合操作流程，遵守了募集资金监管的相关规定。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6 月修订）》（上证发〔2025〕69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纳睿雷达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管理，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净额 | | | | 165,415.56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51,478.94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98,411.80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一、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
| 全极化有源相控阵雷达产业化项目 | 否 | 57,188.06 | 43,688.06 | 43,688.06 | 11,184.69 | 21,856.61 | -21,831.45 | 50.03 | 2025-12-3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雷达研发创新中心项目 | 否 | 27,611.94 | 41,111.94 | 41,111.94 | 20,204.82 | 29,802.13 | -11,309.81 | 72.49 | 2025-12-3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12,000.00 | 12,000.00 | 12,000.00 | 2,935.44 | 12,445.28 | 445.28 | 103.71[注 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96,800.00 | 96,800.00 | 96,800.00 | 34,324.96 | 64,104.02 | -32,696.98 | 66.22 | — | — | — | — |
| 二、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34,307.78 | 34,307.78 | 34,307.78 | 17,153.89 | 34,307.78 | 0.00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尚未确定投向的超募资金 | 否 | 34,307.78 | 34,307.78 | 34,307.78 | 0.00 | 0.00 | -34,307.78 | 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超募资金小计 | — | 68,615.56 | 68,615.56 | 68,615.56 | 17,153.89 | 34,307.78 | -34,307.78 | 50.00 | — | — | — | — |
| 合计 | — | 165,415.56 | 165,415.56 | 165,415.56 | 51,478.84 | 98,411.80 | -67,003.76 | 59.49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93.21 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7-473 号）。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且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br>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br>2024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来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础上增加 6 亿元额度，即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br>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闭环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br>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72,360.00 万元。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结构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在维持“全极化有源相控阵雷达研发创新中心及产业化项目”总项目投资总金额不变的前提下，在其子项目“全极化有源相控阵雷达产业化项目”、“雷达研发创新中心项目”之间调整投资结构，即子项目“全极化有源相控阵雷达产业化项目” 使用募集资金部分的投资金额由人民币 57,188.06 万元调整为 43,688.06 万元；子项目“雷达研发创新中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部分的投资金额由人民币 27,611.94 万元调整为 41,111.94 万元。<br>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符合操作流程，遵守了募集资金监管的相关规定。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 2023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93.21 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7-473 号）。<br>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且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br>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br>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br>2024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来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础上增加 6 亿元额度，即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br>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闭环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br>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使用了 34,307.78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

[注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承诺投资 12,000.00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 12,445.28 万元，差异为 445.28 万元，系募集资金滋生的利息继续投入到“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2026-030

#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规定，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纳睿雷达”）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事务所名称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 成立日期 | 2011年7月18日 | 组织形式 | 特殊普通合伙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 | |
| 首席合伙人 | 钟建国 |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 | 250人 |
| 2025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 注册会计师 | | 2,383 人 |
| |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 | 954人 |
| 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 业务收入总额 | | 29.88 亿元 |
| | 审计业务收入 | | 26.01 亿元 |
| | 证券业务收入 | | 15.47 亿元 |
| 2024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 客户家数 | | 756家 |
| | 审计收费总额 | | 7.36 亿元 |
| | 涉及主要行业 |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 |
| |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 | 578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 原告 | 被告 | 案件时间 | 主要案情 | 诉讼进展 |
|---|---|---|---|---|
| 投资者 |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 2024年3月6日 |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上投诉履行判决） |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